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至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3日115年度聲再字第1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原確定裁定於115年3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其於115年3月30日具狀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確定裁定以同一事由駁回伊之再審聲請，侵害伊之聽審權及財產權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規定顯有錯誤，且消極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50條、第15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，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。又臺灣證券交易所106年4月13日台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將「權益數」計算標準轉授權依期貨商公會之規定辦理，但期貨商公會遲至106年4月20日以中期商字第1060001779號函，才將「未結算浮動損益」（即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）納入權益數之計算公式，此舉顯已徹底悖離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8條所定應配合期貨結算機構以「已結算浮動損益」（日結盈虧）為準之法定原則，實屬以私規架空強行法之違法行為，原確定裁定漏未斟酌足以動搖裁判基礎之「規範虛構」之重要證據，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97條規定聲請再審，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及附表所

示歷審裁判，並改判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5,373元本息，及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3規定酌定相對人應給付之懲罰性賠償金等語。

三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以書狀表明確定裁定有合於同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聲請即不合法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。又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（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）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㈠決議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不包括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；又同法第497條所謂「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，漏未斟酌」，則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，雖在前訴訟程序業已提出，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，或忽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不予調查，或就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為判斷而言，且須以該項證物如經斟酌，原判決將不至為如此之論斷為必要，若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原判決之內容，或原判決曾於理由中說明其為不必要之證據者，均與本條要件不符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：原確定裁定有消極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50條、第15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及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規定顯有錯誤之情形云云。惟查，原確定裁定記載：「聲請人前揭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而聲請再審，與其前對原確定判決、第

120號、第15號、第57號、第78號、第122號裁定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事由相同（詳第1號判決理由四、㈤，第8號裁定理由三、㈠，第57號裁定理由四、㈢，第78號裁定理由三、第122號裁定理由五、原確定裁定理由三），並經第1號判決、第8號、第57號、第78號、第122號裁定及原確定裁定認無理由駁回，乃聲請人反覆以同一事由，對原確定裁定更行聲請再審，自非合法」（本院卷第34至35頁），原確定裁定依前揭認定之事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8條之1規定，駁回聲請人對附表欄位B所示編號16確定裁定之再審聲請，並無消極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50條、第15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及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規定顯有錯誤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核屬無據。

五、次查，聲請人主張：原確定裁定漏未斟酌足以動搖裁判基礎之「規範虛構」之重要證據，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云云。然觀諸聲請人聲請再審書狀（本院卷第3至6頁），無非係聲請人對附表欄位B所示編號1確定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不服之理由，與原確定裁定無涉。又聲請人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，足認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此部分再審之聲請，自不合法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97條規定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為一部不合法，一部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確定裁定既未經廢棄，前訴訟程序無從再開或續行，本院毋庸審究聲請人求予廢棄附表所示歷審裁判，並改判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142萬5,373元本息，及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3規定酌定相對人應給付之懲罰性賠償金等節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一部不合法、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真

附表：

編號	A.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標的（除有標示外，均為本院裁判）	B.本院對於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裁判
1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字第66號判決、109年度金上易字第22號判決	110年度金再易字第1號判決
2	110年度金再易字第1號判決	111年度金再易字第1號裁定
3	111年度金再易字第1號裁定	111年度聲再字第30號裁定
4	111年度聲再字第30號裁定	111年度聲再字第65號裁定
5	111年度聲再字第65號裁定	111年度聲再字第90號裁定
6	111年度聲再字第90號裁定	111年度聲再字第120號裁定
7	111年度聲再字第120號裁定	112年度聲再字第8號裁定
8	112年度聲再字第8號裁定	112年度聲再字第54號裁定
9	112年度聲再字第54號裁定	112年度聲再字第84號裁定
10	112年度聲再字第84號裁定	112年度聲再字第98號裁定
11	112年度聲再字第98號裁定	112年度聲再字第109號裁定
12	112年度聲再字第109號裁定	113年度聲再字第15號裁定
13	113年度聲再字第15號裁定	113年度聲再字第57號裁定
14	113年度聲再字第57號裁定	113年度聲再字第78號裁定
15	113年度聲再字第78號裁定	113年度聲再字第122號裁定

16	113年度聲再字第122號裁定	114年度聲再字第23號裁定
17	114年度聲再字第23號裁定	115年度聲再字第10號裁定（即原確定裁定）